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及(ii)按認購價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認購人權利於發行購股權當日起的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認購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

39,000,000股認購股份(i)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3,850,000港元。預期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60.2百萬港元。購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款項總額約2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及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90.0百萬港元作為支付先前收購事項的餘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15.9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進行其他潛在投資。

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Sinotak Limited，作為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的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及(ii)按認購價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認購人權利於發行購股權當日起的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認購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

39,000,000股認購股份(i)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

認購股份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39,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80,000美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折讓約12.9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4港元折讓約17.73%。

發行價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的當時最新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4港元。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數目： 由本公司按認購價將予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兌換股份。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0.20港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對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為0.278港元。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1.90港元。行使價1.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市況、近期股份股價表現及股份之流通性，公平磋商後釐定。

行使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6.7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4港元溢價約0.85%。

認購價及行使價合共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17.9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4港元溢價約11.46%。

- 地位： 購股權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 購股權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購人將獲發行正式證書。
- 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發行購股權當日起直至發行日期12個月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購股權的文據規定提早終止。
- 行使限制： 自發行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期間，當股份的30日平均收市價錄得2.40港元以上的水平，認購人須自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兌換股份的權利： 因附於購股權的權利獲行使而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兌換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能力： 購股權可以1,000,000份購股權之完整倍數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以其他面額為單位予以轉讓。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購股權須受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限制。
- 購股權的權利： 購股權的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及有關條件達成)(如有需要)；
及
- (c) 於完成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如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訂約方任何當時既有及存續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購股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發行購股權(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及有關條件達成)(如有需要)；
及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如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訂約方任何當時既有及存續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為免生疑，股份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認購事項為互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購股權認購事項

購股權認購事項將於購股權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0,000,000股，或股東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6,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9,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17,000,000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約100%。由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Sinotak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偉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Sinotak Limited亦是天津銀行(1578.HK)上市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

張先生過去運營科技企業有15年的經驗，目前從事金融投資業務已有10年，過去曾是多間大型科技企業的合作夥伴，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有良好的客戶關係基礎。

張先生為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的始創人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創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張先生多年來一直擔任不同市委員會及協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長，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深圳市第五屆人大常委會委員、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經濟工作委員會委員、深圳市中級

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及深圳市中小企業家聯誼會創會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出任深圳市創新企業社會責任促進中心第一屆名譽副理事長、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及深圳國際商會投融資委員會副主席，並且曾獲得第四屆「深商十大風雲人物」及「2008年度深港投資十大人物」榮銜。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對金融資本市場以及互聯網市場有深厚認識。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整合及軟件方案的設計、研發及供應。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夠將籌集所得的資金用於支付先前收購事項的餘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之用。本集團亦可邀請一名戰略股東，該股東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引薦新業務發展機會及新投資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3,850,000港元。預期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60.2百萬港元。購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款項總額約2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及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90.0百萬港元作為支付先前收購事項的餘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15.9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進行其他潛在投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4)		完成後及全面 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10,000,000	14.10	110,000,000	13.43	110,000,000	11.75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附註2)	97,000,839	12.44	97,000,839	11.84	97,000,839	10.36
堡基創投有限公司(附註3)	90,000,000	11.54	90,000,000	10.99	90,000,000	9.62
認購人	-	-	39,000,000	4.76	156,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82,999,161	61.92	482,999,161	58.98	482,999,161	51.60
總計	<u>780,000,000</u>	<u>100.00</u>	<u>819,000,000</u>	<u>100.00</u>	<u>93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110,000,000股股份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
2. 該等97,000,839股股份由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西印度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大凡先生全資擁有。
3. 堡基創投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文先生擁有)持有本公司之11.5%權益。程文先生為堡基創投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4. 假設於完成前(除認購股份外)及行使購股權時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或術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兌換股份」	指	於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7,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行使價認購兌換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或股東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概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關連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的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購股權日期起至購股權屆滿的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按行使價認購一股兌換股份
「購股權認購事項」	指	認購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75%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tak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認購協議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將發行的購股權每份為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39,000,000股新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